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卢东生	联系电话	13910581556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700107123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友谊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晓蕊 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无菌接管机	预算金额（万元）	64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用户拟采购的无菌接管机用于普通环境中，将血液袋的管路全自动无菌连接。可将不同的 PVC 导管和干湿管路进行各种连接，连接过程中全封闭，无菌，实现血液的安全、标准化制备。 目前，市场上可购买并且能出具第三方鉴定报告证明其无菌状态的操作的只有一家进口产品满足，且国内仅有一家供应商具备该进口无菌接管机的销售授权，因此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024年9月血液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启动			

卢东生

无菌接管机采购项目,经2次公开招标公示,本项目仅有1家供应商投标,表明在当前市场,满足采购需求的设备具有唯一性。结合市场现状及工作实际需求,按招标采购程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 卢李生

年 月 日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牟文武	联系电话	13716027595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01124233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协和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晓蕊 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无菌接管机	预算金额（万元）	64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在制备或再加工血液时，需要用管路在无菌状态下将多个袋体相互连接、贯通，无菌接管机是满足上述操作的唯一设备。 该设备无需净化空间，全程自动连接，能将不同管径，不同材质的导管无菌连接到一起，能在干、湿管路之间进行各种连接。 血液的制备过程均需在全密闭，无菌条件下进行。这样才能实现血液制备的安全性及制备过程的标准化，从而保证血液产品的安全及质量。 目前，国内市场上可购买，并能够出第三方鉴定报告的无菌接管机只有一款进口产品，且国内只有一家供应商取得了该设备在国内的合法代理			

权,是国内的唯一经销商。

2024年9月,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无菌接管机的采购;经过2次公开招标,均只有一家供应商投标,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标准,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 牟文斌

年 月 日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段新文	联系电话	13801116772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504060071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原卫生部药检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生物医学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晓蕊 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无菌接管机	预算金额（万元）	64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无菌接管机是在制备或再加工血液时连接贯通多个袋体的，且无菌状态下满足操作要求的唯一设备。该设备大需在净化空间使用，全程可将不同管径、不同材质的PVC导管无菌化自动连接到一起，能在干、湿管路之间进行各种连接，实现血液安全及制备的标准化，保障血液终产品质量稳定；目前国内仅有一家供应商具备进口无菌			

接管机的销售授权。该进口设备能够出具第三方鉴定报告证明其无菌状态操作，因此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供货。

2024年9月道馆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该设备，经二次招标仅有1家供应商投标。结合市场现状及实际工作需要，按招标采购程序河申请转为单一来源方式。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